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或代表包銷商的人士)可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H股需求及H股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Gpixel Changchun Microelectronics Inc.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65,294,2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529,500股H股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8,764,7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H股39.88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3277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pixel Changchun Microelectronics Inc.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3277
股份簡稱	辰芯
開始買賣日	2026年4月17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39.88港元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65,294,200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6,529,500股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58,764,700股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435,294,200股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9,794,100股
-------------	------------

— 國際發售	9,794,100股
--------	------------

此類超額分配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2,603.9百萬港元
------------	-------------

減：按發售價計算之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00.4)百萬港元
-------------------	-------------

所得款項淨額	2,503.6百萬港元
--------	-------------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將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載目的按比例調整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66,501
受理申請數目	45,516
認購水平	1,138.21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6,529,500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6,529,500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最終分配H股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http://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瀏覽<http://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獲取承配人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72
認購水平	22.69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58,764,700股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58,764,700股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及1C(2)段(「配售指引」)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上市指南」)第4.15章由聯交所授出的同意，本公司獲准(其中包括)將國際發售中的若干H股配售予現有股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關連客戶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接收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2}	佔全球發售後H股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2}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2}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CPE Peepal Investment Limited (「CPE Peepal」) ^{附註3}	2,945,900股	4.51%	1.01%	0.68%	否
HHLR Advisors, Ltd. (「HHLRA」) ^{附註3}	2,945,900股	4.51%	1.01%	0.68%	否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附註3}	2,945,900股	4.51%	1.01%	0.68%	否
Arc Avenue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Arc Avenue」) ^{附註3}	1,963,900股	3.01%	0.67%	0.45%	否
Boyu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博裕」) ^{附註3及4}	1,963,900股	3.01%	0.67%	0.45%	否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富國香港」) ^{附註3及5}	655,900股	1.00%	0.23%	0.15%	否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國基金」) ^{附註3及5}	1,308,000股	2.00%	0.45%	0.30%	否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基金香港」) ^{附註3}	785,500股	1.20%	0.27%	0.18%	否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基金管理」) ^{附註3}	1,178,300股	1.80%	0.40%	0.27%	否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景林」)及華泰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與景林 場外掉期有關) ^{附註3及7}	1,112,000股	1.70%	0.38%	0.26%	否

投資者 ^{附註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2}	佔全球發售後H股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2}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2}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景林」) ^{附註3}	851,900股	1.30%	0.29%	0.20%	否
Mirae Asset Securities (HK) Limited (「Mirae HK」) ^{附註3}	1,963,900股	3.01%	0.67%	0.45%	否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附註3}	1,963,900股	3.01%	0.67%	0.45%	否
Yield Royal Investmen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Yield Royal Investment」) ^{附註3}	1,472,900股	2.26%	0.51%	0.34%	否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3W Fund」) ^{附註3}	981,900股	1.50%	0.34%	0.23%	否
鐘鼎資本八期投資有限公司 (「鐘鼎資本八期」) ^{附註3}	981,900股	1.50%	0.34%	0.23%	否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工銀理財」) ^{附註3}	981,900股	1.50%	0.34%	0.23%	否
寧遠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3及8}	981,900股	1.50%	0.34%	0.23%	否
SCC Foresight Ventures Ltd. ^{附註3}	314,200股	0.48%	0.11%	0.07%	否
Voyage42 Master Fund ^{附註3}	667,700股	1.02%	0.23%	0.15%	否
WT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WT資產管理」) ^{附註3}	981,900股	1.50%	0.34%	0.23%	否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易方達香港」) ^{附註3}	490,900股	0.75%	0.17%	0.11%	否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達基金管理」) ^{附註3}	98,100股	0.15%	0.03%	0.02%	否
華夏基金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管理」) ^{附註3及6}	392,700股	0.60%	0.13%	0.09%	否

投資者 ^{附註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2}	佔全球發售後H股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2}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2}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 — Disruptive Innovation Investment Fund SP (「Cithara Fund」) ^{附註3}	392,700股	0.60%	0.13%	0.09%	否
盤京港景投資基金(「盤京投資」) ^{附註3}	392,700股	0.60%	0.13%	0.09%	否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343,600股	0.53%	0.12%	0.08%	否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附註3}	49,000股	0.08%	0.02%	0.01%	否
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附註3}	340,000股	0.52%	0.12%	0.08%	否
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MSIM」) ^{附註3}	196,300股	0.30%	0.07%	0.05%	否
總計	32,645,200股	50.0%	11.21%	7.50%	

附註：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僅考慮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相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該等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獲分配額外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已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僅下文所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受限於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 — 基石投資者」一節。

4. 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認購發售股份的實體 *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是由 *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控制的附屬公司。*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是由博裕管理的一隻投資基金。
5. 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各自已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認購發售股份。富國香港為富國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國基金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 (「國泰海通」) 擁有27.775%權益。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GTJAS」) 為國泰海通的附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HTIS」) 為全球發售的非銀團副經紀，亦為國泰海通的附屬公司。據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告知，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各自被視為與GTJAS及HTIS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因此就配售指引第1B段而言為GTJAS及HTIS的「關連客戶」。有關聯交所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就GTJAS關連客戶認購發售股份授予的同意書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客戶建議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書」一節。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就HTIS的關連客戶認購發售股份授出同意書。
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為華夏基金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已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認購發售股份。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因此就配售指引第1B段而言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有關聯交所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予的同意書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客戶建議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書」一節。
7. 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認購有關景林場外掉期的發售股份。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 為全球發售的非銀團副經紀，亦為華泰證券的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因此就配售指引第1B段而言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給予同意。
8. 為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工銀理財已委聘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證券」) 代表工銀理財按非酌情基準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廣發證券是工銀理財的獨立第三方。廣發證券亦為兩名基石投資者(即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的緊密聯繫人，原因為該等投資者均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已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H股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關係
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取得配售指引第1C(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 ^{附註2}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HTIF」)	98,100	0.15%	0.03%	0.02%	代表現有股東即中科创新的緊密聯繫人中科创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在國際發售中認購並持有發售股份。
華泰資本投資	1,374,700	2.11%	0.47%	0.32%	代表吉翱謙亨三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為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在國際發售中認購並持有發售股份。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H股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關係
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獲配發人 ^{附註3}					
富國香港	510,600	0.78%	0.18%	0.12%	基石投資者
富國基金	864,100	1.32%	0.30%	0.20%	基石投資者
華夏基金(香港)	274,900	0.42%	0.09%	0.06%	基石投資者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SI」)	115,400	0.18%	0.04%	0.03%	為基石投資者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的一名緊密聯繫人認購並持有發售股份 ^{附註5}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670,100	1.03%	0.23%	0.15%	基石投資者
華泰資本投資	371,500	0.57%	0.13%	0.09%	為基石投資者上海景林認購並持有發售股份 ^{附註6}
香港景林	414,000	0.63%	0.14%	0.10%	基石投資者
3W Fund	196,300	0.30%	0.07%	0.05%	基石投資者
Boyu	785,500	1.20%	0.27%	0.18%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7}
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	196,300	0.30%	0.07%	0.05%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8}
Cithara Fund	98,100	0.15%	0.03%	0.02%	基石投資者
HHLRA	2,945,900	4.51%	1.01%	0.68%	基石投資者
工銀理財	196,300	0.30%	0.07%	0.05%	基石投資者 ^{附註9}
寧遠資本有限公司	196,300	0.30%	0.07%	0.05%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H股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關係
SCC Foresight Ventures Ltd.	196,300	0.30%	0.07%	0.05%	基石投資者
Voyage42 Master Fund	196,400	0.30%	0.07%	0.05%	基石投資者
WT資產管理	196,300	0.30%	0.07%	0.05%	基石投資者
Richapple Resources Limited	442,300	0.68%	0.15%	0.10%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10}
Arc Avenue	785,500	1.20%	0.27%	0.18%	基石投資者
廣發基金香港	1,108,100	1.70%	0.38%	0.25%	基石投資者
廣發基金管理	266,600	0.41%	0.09%	0.06%	基石投資者
CSI	49,000	0.08%	0.02%	0.01%	為基石投資者廣發基金香港及廣發基金管理的一名緊密聯繫人認購並持有發售股份 ^{附註11}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證券」)	5,000	0.01%	0.00%	0.00%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11}
盤京基金	98,100	0.15%	0.03%	0.02%	基石投資者
E Fund Management	68,700	0.11%	0.02%	0.02%	基石投資者
易方達香港	343,700	0.53%	0.12%	0.08%	基石投資者
CPE Peepal	2,356,700	3.61%	0.81%	0.54%	基石投資者
鐘鼎資本八期	392,700	0.60%	0.13%	0.09%	基石投資者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98,100	0.15%	0.03%	0.02%	基石投資者
UBS AM Singapore	1,472,900	2.26%	0.51%	0.34%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H股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關係
未來香港	785,500	1.20%	0.27%	0.18%	基石投資者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基金」)	196,300	0.30%	0.07%	0.05%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12}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的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 ^{附註4}					
A部分—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持有證券的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	274,900	0.42%	0.09%	0.06%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CLSA」)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資產管理」)	1,000	0.00%	0.00%	0.00%	中信里昂證券的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	1,000	0.00%	0.00%	0.00%	中信里昂證券的關連客戶
富國香港	1,166,500 ^{附註13}	1.78% ^{附註13}	0.41% ^{附註13}	0.27% ^{附註13}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GTJAS」)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HTIS」)
富國基金	2,172,100 ^{附註13}	3.32% ^{附註13}	0.75% ^{附註13}	0.50% ^{附註13}	GTJAS及HTIS的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H股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1}	關係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hina Southern」)	294,500	0.45%	0.10%	0.07%	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博時基金	196,300	0.30%	0.07%	0.05%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CMBI」)的關連客戶
B部分—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持有證券的關連客戶					
CSI	566,800	0.87%	0.19%	0.13%	CLSA的關連客戶
HTIF	1,215,100	1.86%	0.42%	0.28%	GTJAS及HTIS的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	2,858,200 ^{附註14}	4.38% ^{附註14}	0.98% ^{附註14}	0.66% ^{附註14}	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的豁免，並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作出同意，以允許將發售股份配售予上述身為若干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的承配人。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獲事先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一節。 3. 本分節所列配售予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該等投資者作為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分配情況，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股份所作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4.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就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所作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5. CSI擬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代表若干最終客戶(包括由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高毅」)擔任基金管理人的若干基金)認購並持有發售股份。上海高毅為一名基石投資者(即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的緊密聯繫人。
6. 華泰資本投資擬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代表若干最終客戶(包括由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擔任基金管理人的若干基金)認購並持有發售股份。上海景林亦以若干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身份，透過TRS機制擔任基石投資者。
7. 博裕擔任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的基金管理人，該基金為基石投資者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的控股實體。博裕為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
8. 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基石投資者(即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的基金管理人，同時擔任該承配人的基金管理人。
9. 為以承配人身份參與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工銀理財已委聘多名經相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人，以非全權委託方式代表工銀理財認購並持有該等發售股份。該等資產管理人各自均為工銀理財的獨立第三方。

在該等為認購工銀理財發售股份的合資格境內國際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中，廣發證券為兩名基石投資者(即廣發基金管理及廣發基金香港)的緊密聯繫人，原因為彼等均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就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授出同意書。

10. Richapple Resources Limited由常紅娜全資擁有。基石投資者Yield Royal Investment 由Gallantlion Resources PTE. LTD.全資擁有，後者亦由常紅娜全資擁有。
11. CSI擬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代表若干最終客戶認購並持有發售股份，該等最終客戶包括由廣發證券擔任基金管理人的一隻基金。此外，廣發證券以代理身份代表獨立第三方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認購發售股份。廣發證券為基石投資者(即廣發基金香港及廣發基金管理(「廣發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原因為廣發證券與廣發基石投資者均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12. CMSIM為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CMSI」)的全資附屬公司。CMSI是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CMS」)的全資附屬公司。博時基金由博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博時」)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CMS為博時控股股東，持有49%股權。CMS亦為招商基金的控股股東，持有45%股權。博時基金被視為CMSIM的緊密聯繫人。
13. 包括作為承配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予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即CTJAS及HTIS的關連客戶)的全部發售股份。
14. 包括作為承配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予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的所有發售股份。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數目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限制的本公司持股量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2}
王欣洋(「王博士」) ^{附註3}	35,425,950	65,791,050	23.25%	2029年4月16日
張艷霞(「張博士」) ^{附註3及4}	2,467,500	4,582,500	1.62%	2029年4月16日
珠海雲辰祺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雲辰」) ^{附註5}	18,480,000	34,320,000	12.13%	2027年4月16日
珠海旭辰祺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旭辰」) ^{附註6}	7,770,000	14,430,000	5.10%	2027年4月16日
總計	64,143,450	119,123,550	42.10%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除另有說明外，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控股股東所須遵守的禁售期於2027年4月16日(即上市日期後一年)結束。
3. 王博士及張博士的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其各自作出的另行承諾，其股份須於上市日期後禁售36個月。王博士及張博士所須遵守的禁售期於2029年4月16日結束。
4. 張博士為王博士的配偶。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雲辰由(i)杭州祺芯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由王博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持有約0.01%，(ii)王博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2.22%，及(iii)餘下有限合夥人(彼等各自持有珠海雲辰少於30%權益)持有約37.77%。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旭辰由(i)杭州祺芯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由王博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持有0.0045%，(ii)王博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5.94%，及(iii)餘下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4.05%。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受禁售限制的本公司持股量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2}
CPE Peepal	2,945,900	1.01%	0.68%	2026年10月16日
HHLRA	2,945,900	1.01%	0.68%	2026年10月16日
UBS AM Singapore	2,945,900	1.01%	0.68%	2026年10月16日
Arc Avenue	1,963,900	0.67%	0.45%	2026年10月16日
博裕	1,963,900	0.67%	0.45%	2026年10月16日
富國香港	655,900	0.23%	0.15%	2026年10月16日
富國基金	1,308,000	0.45%	0.30%	2026年10月16日
廣發基金香港	785,500	0.27%	0.18%	2026年10月16日
廣發基金管理	1,178,300	0.40%	0.27%	2026年10月16日
上海景林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關景林場外掉期)	1,112,000	0.38%	0.26%	2026年10月16日
香港景林	851,900	0.29%	0.20%	2026年10月16日
未來香港	1,963,900	0.67%	0.45%	2026年10月16日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1,963,900	0.67%	0.45%	2026年10月16日
Yield Royal Investment	1,472,900	0.51%	0.34%	2026年10月16日
3W Fund	981,900	0.34%	0.23%	2026年10月16日
鐘鼎資本八期	981,900	0.34%	0.23%	2026年10月16日
工銀理財	981,900	0.34%	0.23%	2026年10月16日
寧遠資本有限公司	981,900	0.34%	0.23%	2026年10月16日
SCC Foresight Ventures Ltd.	314,200	0.11%	0.07%	2026年10月16日

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受禁售限制的本公司持股量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2}
Voyage42 Master Fund	667,700	0.23%	0.15%	2026年10月16日
WT資產管理	981,900	0.34%	0.23%	2026年10月16日
易方達香港	490,900	0.17%	0.11%	2026年10月16日
E Fund Management	98,100	0.03%	0.02%	2026年10月16日
華夏基金	392,700	0.13%	0.09%	2026年10月16日
Cithara Fund	392,700	0.13%	0.09%	2026年10月16日
盤京基金	392,700	0.13%	0.09%	2026年10月16日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43,600	0.12%	0.08%	2026年10月16日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49,000	0.02%	0.01%	2026年10月16日
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340,000	0.12%	0.08%	2026年10月16日
CMSIM	196,300	0.07%	0.05%	2026年10月16日
總計	32,645,200	11.21%	7.50%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根據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10月16日結束。於所示日期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H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其他現有股東(包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數目	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限制的本公司持股量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2}
長春奧普光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3,099,850	61,471,150	21.73%	2027年4月16日
凌雲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3,240,150	24,588,850	8.69%	2027年4月16日
馬成	3,405,500	6,324,500	2.24%	2027年4月16日
劉洋	786,625	1,460,875	0.52%	2027年4月16日
李揚	786,625	1,460,875	0.52%	2027年4月16日
珠海祈欣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550,000	0	1.27%	2027年4月16日
北京高瓴裕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550,000	0	1.27%	2027年4月16日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1,554,000	2,886,000	1.02%	2027年4月16日
上海國策驤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70,000	0	0.94%	2027年4月16日
廈門源峰芯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90,000	1,110,000	0.85%	2027年4月16日
華舜(廣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00,000	0	0.85%	2027年4月16日
深圳市九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0	2,220,000	0.51%	2027年4月16日
覃浩	0	1,480,000	0.34%	2027年4月16日

姓名／名稱	持有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非上市股 份數目	持有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H股數目	佔上市後受 禁售限制的 本公司 持股量 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日期 ^{附註2}
聚源信誠(嘉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50,000	0	0.43%	2027年4月16日
蕪湖拓辰私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480,000	0	0.34%	2027年4月16日
蘇州方廣三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3,029	859,911	0.30%	2027年4月16日
常州方廣三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4,471	342,589	0.12%	2027年4月16日
宜賓晨道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	999,000	0.23%	2027年4月16日
江蘇盛宇華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40,000	0	0.17%	2027年4月16日
北京二期中科創星硬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40,000	0	0.17%	2027年4月16日
平陽源新六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	370,000	0.09%	2027年4月16日
吉林中科先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	370,000	0.09%	2027年4月16日
吉林中科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	185,000	0.04%	2027年4月16日

姓名／名稱	持有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非上市股 份數目	持有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本公司 H股數目	佔上市後受 禁售限制的 本公司 持股量 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日期 ^{附註2}
武漢東湖國隆拾貝貳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	370,000	0.09%	2027年4月16日
寧波雨熙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222,000	0	0.05%	2027年4月16日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超興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	111,000	0.03%	2027年4月16日
吉林省元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0	111,000	0.03%	2027年4月16日
總計	80,012,250	106,720,750	42.90%	
<p>附註：</p> <p>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p> <p>2.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規定的禁售期於2027年4月16日結束，即上市日期後一年。</p>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 行使及發行 新H股)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 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及發行 新H股)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 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及發行 新H股)
最大	5,891,800	10.03%	8.59%	9.02%	7.85%	5,891,800	1.35%	1.32%
前5	22,339,300	38.01%	32.58%	34.21%	29.75%	22,339,300	5.13%	5.02%
前10	36,086,300	61.41%	52.64%	55.27%	48.06%	36,086,300	8.29%	8.11%
前25	55,186,500	93.91%	80.50%	84.52%	73.50%	55,186,500	12.68%	12.40%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 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行使及發行 新H股)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H 股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總股本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總股本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119,123,550	40.92%	39.58%	183,267,000
前5	5,891,800	10.03%	8.59%	9.02%	7.85%	217,399,850	74.67%	72.24%	331,288,800
前10	22,339,300	38.01%	32.58%	34.21%	29.75%	236,733,350	81.31%	78.67%	352,176,300
前25	45,022,400	76.61%	65.67%	68.95%	59.96%	266,038,200	91.38%	88.40%	383,054,400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乃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 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新H股)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 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新H股)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119,123,550	183,267,000	42.10%	41.18%
前5	5,891,800	10.03%	8.59%	9.02%	7.85%	217,399,850	331,288,800	76.11%	74.43%
前10	15,613,200	26.57%	22.77%	23.91%	20.79%	230,007,250	356,550,200	81.91%	80.11%
前25	39,523,600	67.26%	57.65%	60.53%	52.64%	258,647,300	398,973,500	91.66%	89.64%

附註

* 股東排名乃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所有類別)。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266,501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的 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的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股	95,625	95,625名申請人中957名將獲發100股H股	1.00%
200股	23,363	23,363名申請人中370名將獲發100股H股	0.79%
300股	8,064	8,064名申請人中167名將獲發100股H股	0.69%
400股	4,992	4,992名申請人中125名將獲發100股H股	0.63%
500股	6,880	6,880名申請人中200名將獲發100股H股	0.58%
600股	2,880	2,880名申請人中95名將獲發100股H股	0.55%
700股	2,424	2,424名申請人中88名將獲發100股H股	0.52%
800股	2,113	2,113名申請人中84名將獲發100股H股	0.50%
900股	1,380	1,380名申請人中59名將獲發100股H股	0.48%
1,000股	19,951	19,951名申請人中914名將獲發100股H股	0.46%
1,500股	5,280	5,280名申請人中317名將獲發100股H股	0.40%
2,000股	8,778	8,778名申請人中636名將獲發100股H股	0.36%
2,500股	3,905	3,905名申請人中328名將獲發100股H股	0.34%
3,000股	3,217	3,217名申請人中305名將獲發100股H股	0.32%
3,500股	2,189	2,189名申請人中230名將獲發100股H股	0.30%
4,000股	2,283	2,283名申請人中262名將獲發100股H股	0.29%
4,500股	1,830	1,830名申請人中227名將獲發100股H股	0.28%
5,000股	4,279	4,279名申請人中568名將獲發100股H股	0.27%
6,000股	2,611	2,611名申請人中391名將獲發100股H股	0.25%
7,000股	2,153	2,153名申請人中357名將獲發100股H股	0.24%

申請認購的 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的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8,000股	2,121	2,121名申請人中384名將獲發100股H股	0.23%
9,000股	1,715	1,715名申請人中336名將獲發100股H股	0.22%
10,000股	10,177	10,177名申請人中2,134名將獲發100股H股	0.21%
20,000股	6,848	6,848名申請人中2,270名將獲發100股H股	0.17%
30,000股	4,650	4,650名申請人中2,015名將獲發100股H股	0.14%
40,000股	3,547	3,547名申請人中1,859名將獲發100股H股	0.13%
50,000股	3,537	3,537名申請人中2,148名將獲發100股H股	0.12%
60,000股	2,375	2,375名申請人中1,627名將獲發100股H股	0.11%
70,000股	1,943	1,943名申請人中1,474名將獲發100股H股	0.11%
80,000股	1,711	1,711名申請人中1,418名將獲發100股H股	0.10%
90,000股	1,211	1,211名申請人中1,085名將獲發100股H股	0.10%
100,000股	9,601	9,601名申請人中9,218名將獲發100股H股	0.10%
總計	253,633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 32,648	

乙組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的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00,000股	7,763	200股H股	0.10%
300,000股	1,606	200股H股，另加1,606名申請人中的739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8%
400,000股	1,030	200股H股，另加1,030名申請人中的771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7%
500,000股	646	200股H股，另加646名申請人中的535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6%
600,000股	392	300股H股	0.05%
700,000股	234	300股H股，另加234名申請人中的85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5%
800,000股	183	300股H股，另加183名申請人中的81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4%
900,000股	130	300股H股，另加130名申請人中的114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4%
1,000,000股	462	400股H股，另加462名申請人中的185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4%
2,000,000股	177	600股H股	0.03%
3,264,700股	245	900股H股，另加245名申請人中的115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3%
總計	12,868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2,868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其控股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概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視情況而定)提供任何回扣，而彼等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應付的對價與發售價相同，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其他／補充資料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獲事先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以允許本公司按以下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條件的理由，將國際發售中的該等發售股份分配予現有少數股東(定義見下文)的緊密聯繫人(「承配人」)：

(a) 聯席保薦人確認：

- (i) 北京二期中科創星硬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吉林省元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有少數股東」)於上市前各自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不足5%；
- (ii) 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均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
- (iii) 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權力於上市後委任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均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承配人進行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就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而言，經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項下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及
- (v) 據其所深知及確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因其與本公司之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得優待；
- (b) 本公司確認，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因其與本公司之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得優待；
- (c) 整體協調人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因其與本公司之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得優待；及
- (d)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的詳情將於本分配結果公告披露。

向該等現有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所授出豁免／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向現有股東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授豁免／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作為承配人的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總值將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段的規定達到至少10億港元；
- (b) 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ii)段的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根據規模豁免獲配發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就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而言，經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
- (d) 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披露。

發售股份的有關分配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已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及關連客戶的關係	該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計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擬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A部分—以全權委託方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證券的關聯客戶							
1.	CLSA	華夏基金(香港) ⁽¹¹⁾	華夏基金(香港)與CLSA同屬一個集團公司的成員 ⁽²⁾	否	274,900	0.42%	0.06%
2.		中信資產管理	中信資產管理與CLSA同屬一個集團公司的成員 ⁽²⁾	是的，中信資產管理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有關該等計劃的背景及詳情，請參閱附註(12)。	1,000	0.00%	0.00%
3.		中信資產管理(香港)	中信資產管理(香港)與CLSA同屬一個集團公司的成員 ⁽²⁾	否	1,000	0.00%	0.00%
4.	GTIAS及HTIS ⁽⁴⁾	富國香港 ⁽¹¹⁾	富國香港與GTIAS及HTIS同屬一個集團公司的成員 ⁽¹⁰⁾	否	1,166,500 ¹⁶	1.78% ¹⁶	0.27% ¹⁶
5.		富國基金 ⁽¹¹⁾	富國基金與GTIAS及HTIS同屬一個集團公司的成員 ⁽¹⁰⁾	否	2,172,100 ¹⁶	3.32% ¹⁶	0.50% ¹⁶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及關連客戶的關係	該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計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擬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6.	華泰金融控股 ⁽⁵⁾	China Southern	China Southern與華泰金融控股同屬一個集團公司的成員 ⁽¹³⁾	否	294,500	0.45%	0.07%
7.	CMBI ⁽¹⁴⁾	博時基金	博時基金與CMBI同屬一個集團公司的成員 ⁽¹⁵⁾	否	196,300	0.30%	0.05%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及關連客戶的關係	該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計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UBO」)的身份	擬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B部分—以非全權委託方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證券的關聯客戶								
8.	CLSA	CSI ⁽⁷⁾	CSI與CLSA同屬一個集團公司的成員 ⁽²⁾	否	請參閱下文附註(7)。	566,800	0.87%	0.13%
9.	GTJAS及HTIS	HTIF ⁽⁸⁾	HTIF與GTJAS及HTIS同屬一個集團公司的成員 ⁽³⁾	否	請參閱下文附註(8)。	1,215,100	1.86%	0.13%
10.	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 ⁽⁹⁾	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金融控股同屬一個集團公司的成員 ⁽⁶⁾	否	請參閱下文附註(9)。	2,858,200 ¹⁷	4.38% ¹⁷	0.66% ¹⁷

附註：

1. 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2. CLSA、華夏基金(香港)、中信證券資產管理、中信資產管理(香港)及CSI均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夏基金(香港)、中信證券資產管理、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及CSI各自與CLSA屬於同一集團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被視為CLSA的「關聯客戶」。
3. GTJAS、HTIS及HTIF均為國泰海通的附屬公司。HTIF與GTJAS及HTIS屬於同一集團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被視為GTJAS及HTIS的「關聯客戶」。
4. HTIS為全球發售相關的非銀團次級經紀商。
5. 華泰金融控股為全球發售相關的非銀團次級經紀商。
6. 華泰金融控股與華泰資本投資均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金融控股屬於同一集團公司，因此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聯客戶」。
7. CSI擬以非全權委託方式，作為國際發售中的配售人，代表若干最終客戶(「CSI最終客戶」)認購並持有發售股份，具體安排如下：CSI將作為其擬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對手方，該交易與CSI最終客戶下達並全額出資的總回報掉期訂單(「CSI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通過此安排，CSI將就把發售股份配售給CSI所獲得的全部經濟風險敞口轉移給CSI最終客戶。

經CSI及CLSA確認，CSI將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按合約約定以非全權委託方式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敞口及回報轉移給CSI最終客戶。CSI最終客戶可自CSI客戶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日期(應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其提前終止權以終止CSI客戶總回報掉期。在CSI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由CSI最終客戶終止時，CSI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CSI最終客戶將收取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和CSI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用。根據其內部政策，CSI在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股票權。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CSI最終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資料載列如下：

編號	投資經理(如適用)	持有投資經理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CSI最終客戶的名稱	持有CSI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	不適用	不適用	Canaan China Flagship Fund	Liang Hao
2.	鯤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He Hui	Hover4pi Fund I OFC	無
3.	不適用	不適用	Zhang Zili	Zhang Zili
4.	上海衛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付誠成、林然	衛寧聚焦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林鶴鳴、王張懿
5.	海南進化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一平	進化論達爾文上善三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無
6.	深圳市大華信安資產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齊延沖	大華永誠一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姜艷
7.	珠海渾瑾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李岳	渾瑾岳陽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無
8.	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曾曉潔	源樂晟強業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胡彩陽
9.	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曾曉潔	源樂晟強勢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無
10.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	高毅利偉精選唯實基金	無
11.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	高毅任昊長期價值朗潤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無
12.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	高毅利偉信實私募基金	無
13.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	高毅任昊優選致福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無
14.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	高毅任昊精選承澤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無
15.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無	高毅任昊臻選春和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無

編號	投資經理(如適用)	持有投資經理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CSI最終客戶的名稱	持有CSI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6.	北京博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張夢龍	博衍山行價值精選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無
17.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資管申鑫利7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賀偉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名基石投資者(即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已根據指南第4.15章就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配售H股一事申請同意。

據CSI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CSI境內客戶均為以下各方的獨立第三方：(i)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及(ii)CSI及CLSA，以及與其各自屬於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8. HTIF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作為HTIF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GTJA INV」)之間擬訂立的delta one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GTJA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的單一基礎資產，用於對沖目的；而GTJA INV將以對沖為目的，與國泰海通證券訂立一項跨境delta one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GTJA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該交易與GTHTS及GTHTS境內客戶(「GTHT境內客戶」)擬訂立的總回報掉期訂單(「GTHT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該GTHT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GTHT境內客戶全額出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敞口將根據GTJA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從HTIF轉移至GTJA INV，根據GTJA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從GTJA INV轉移至GTHTS，並最終根據GTHT客戶總回報掉期從GTHTS轉移至GTHT境內客戶。據此，HTIF將代表GTJA INV、GTHTS及最終GTHT境內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經濟權益。GTHT境內客戶可自GTHT客戶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日期(應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其提前終止權以提前終止GTHT客戶總回報掉期。因此，(i) GTHTS可自GTJA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的交易日期起隨時行使其提前終止權以提前終止GTJA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及(ii) GTJA INV可自GTJA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的交易日期起隨時行使其提前終止權以提前終止GTJA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在上述每種情況下，該交易日期均應為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在以下各項最終到期或提前終止時：(i) GTHT境內客戶終止GTHT客戶總回報掉期，(ii) GTHTS終止GTJA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及(iii) GTJA INV終止GTJA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HTIF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而GTHT境內客戶最終將收取GTHT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與GTJA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GTJA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及GTHT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的固定金額。HTIF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其經濟風險敞口轉移給GTJA INV、GTHTS及最終GTHT境內客戶。根據其內部政策，HTIF在GTJA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及GTJA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GTHT境內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資料載列如下：

編號	GTHT境內客戶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	中科創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米磊
2.	錦繡中和(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資本耕耘81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3.	海南集創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李鋒鋒
4.	杭州中大君悅投資有限公司—君悅定增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王靜
6.	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1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7.	上海盛宇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盛宇長興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8.	海南時代共贏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黃任強

中科創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是現有股東(即中科創星)的緊密聯繫人，其身份為北京中科創星(中科創星的普通合夥人)的全資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15.北京二期中科創星硬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節。我們已就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事宜，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申請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

除上文所呈報者外，據HTIF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GTHT境內客戶均為(i)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及(ii) GTJAS、HTIS、HTIF、GTJA INV及GTHTS以及與彼等各自屬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9.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在香港直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可投資於持牌可進行跨境衍生產品交易活動的合適的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持牌境內證券公司可透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產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為持牌可進行跨境衍生產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之一，其股份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簽訂ISDA協議（「ISDA協議」），訂明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根據ISDA協議，華泰資本投資（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按非全權委託方式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發出及全額融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一項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藉此，華泰資本投資將把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根據跨境衍生產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得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持牌可進行跨境衍生產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產品。

華泰最終客戶不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會透過其各自投資經理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將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控下單認購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就本次配售認購包括投資基金，其詳情如下：

編號	投資經理(如適用)	持有投資經理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華泰最終客戶名稱	持有華泰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	廣東吉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吉翽謙亨三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趙東玉
2.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蔣錦志	景林價值基金	不適用
3.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蔣錦志	景林致遠私募基金	不適用
4.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蔣錦志	景林全球基金	不適用
5.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蔣錦志	景林景泰全球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6.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蔣錦志	景林春曉優選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7.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蔣錦志	景林優選私募基金	不適用
8.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蔣錦志	景林創新成長基金	不適用
9.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蔣錦志	景林景泰優選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10.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蔣錦志	景林豐收2號基金	不適用
11.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蔣錦志	景林豐收3號私募基金	不適用
12.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蔣錦志	景林豐收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13.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蔣錦志	景林景泰豐收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除上表所列的認購外，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以其作為若干投資基金(景林優選私募基金、景林景泰優選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景林豐收2號基金、景林豐收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景林景泰豐收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身份，通過總回報掉期機制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我們已根據指引第4.15章就向基石投資者配發額外H股事宜申請同意。

廣東吉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國資委」)控制。吉林國資委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吉林元亨的最終控制方。因此，廣東吉翔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已就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事宜，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申請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

除上文所呈報者外，據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華泰最終客戶均為(i)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及(ii)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以及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之目的是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條款，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經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轉嫁予華泰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最終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不會就發售股份獲取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和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與投資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類似，即華泰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不同之處在於QDII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嫁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的損益中。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和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的損益則考慮到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按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折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交收當日的損益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酌情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或由華泰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收到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條款計算的現金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若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時，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議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透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透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華泰資本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和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訂單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有效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能會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在主要經紀人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以進行股份借貸，為此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以確保經濟利益最終將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

10. 富國香港是富國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富國基金由國泰海通持有27.775%的權益。GTJAS及HTIS均為國泰海通的附屬公司。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各自被視為與GTJAS及HTIS屬同一集團旗下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而言，彼等各自為GTJAS及HTIS的「關連客戶」。
11. 華夏(香港)、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均為基石投資者。我們已根據指引第4.15章就向基石投資者配發額外H股事宜申請同意。
12. 中信資產管理將以其作為代表投資者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該等投資者下稱「中信資產管理最終客戶」)。據中信資產管理所知，各中信資產管理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資產管理、CLSA及與CLSA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

中信資產管理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序號	基金名稱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在中信資產管理最終客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股東
1.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中信資產管理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2.	中信證券信航致遠3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中信資產管理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3.	中信證券資管貴賓豐元118號QDII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中信資產管理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據中信資產管理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中信資產管理最終客戶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資產管理、CLSA及與CLSA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3.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China Southern的控股股東。華泰金融控股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outhern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因此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14. CMBI為全球發售的非銀團次級經紀商。
15. CMBI為招商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招商銀行為Bosera AM的間接控股股東。Bosera AM與CMBI屬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因此被視為CMBI的「關連客戶」。
16. 包括作為承配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予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即CTJAS及HTIS的關連客戶)的全部發售股份。
17. 包括作為承配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予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的所有發售股份。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另行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該等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並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2026年4月17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且即時生效。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88港元計算，上市後的預期市值為17,360百萬港元，而適用於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1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79,630,45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9%)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公眾持有H股15%的規定百分比。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後設有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在上市時持有的H股不會計入本公司上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H股發售價39.88港元，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概無任何配售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合計持有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50%，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H股股東，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將僅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屆時或之前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之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在收到股票之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的投資者，將完全自行承擔相關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為買賣單位，且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277。

承董事會命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欣洋博士

香港，2026年4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欣洋博士、張艷霞博士及鄔勤耘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藝女士、儲海榮博士及熊晶瑩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路博士、解寧博士及高騰博士。